

CB(4)892/17-18(01)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2/1016/20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173
傳真 Fax No.: 2509 882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胡日輝先生)

(傳真號碼：2840 0269)

胡先生：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營運事宜

2018年3月12日就題述事宜的來函收悉。

政府正繼續就廣深港高鐵（高鐵）香港段的財務及相關事宜與中國鐵路總公司（鐵總）進行商討，並會適時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公眾公布商討結果和營運安排的細節。高鐵香港段的實際營運安排及最終的財務狀況將視乎與鐵總的商討結果，政府會因應與鐵總的商討結果更新相關數字。

在2017年9月12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以象徵式價格把營運高鐵香港段所需的土地、或就該等土地所享有的權益或其他權利歸屬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以及把高鐵香港段的動產轉讓予九鐵公司。九鐵公司將隨後按《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把營運高鐵香港段的服務經營權授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除了包括高鐵香港段的營運外，亦會包括西九龍站內的車站商務收益（包括零售商鋪租賃、列車與車站廣告，以及電

訊服務)。

政府和九鐵公司已就高鐵香港段的歸屬契據展開商討，亦已和港鐵公司及九鐵公司就高鐵香港段的《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及《營運補充協議》展開商討，會適時公布商討結果。

根據 2008 年 4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由於高鐵香港段以服務經營權模式營運，西九龍站的上蓋用地將不會批予港鐵公司。政府會按照現行土地政策處理該用地，並且確保該用地與西九龍站有適當的整合。

特區政府已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14 日致立法會秘書處的信函（即立法會 CB(4)659/17-18(01) 號及 CB(4)731/17-18(01) 號文件）中夾附西九龍站地面、B1、B2、B3 和 B4 樓層的圖則，亦已於 3 月 14 日的信函中指出，通過連接兩個口岸區的通道的人士必須先行辦理內地和香港的出入境清關手續，而連接兩個口岸區的所有門全部都只用作緊急及消防事故時救援及逃生之用，日常不准作其他用途，任何人士均不能使用，會穩固地鎖上，由港方全權控制及管理。

正如特區政府於 3 月 22 日致立法會秘書處的信函（立法會 CB(4)805/17-18(01) 號文件）中指出，站內兩條「乘客過境通道」已於上述 B2 和 B3 層圖則中清晰標示。考慮到西九龍站作為一項重要基建設施以及口岸區，基於保安風險理由，特區政府不便全面公開其他連接兩個口岸區的通道和門的位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吳鴻輝



代行)

2018 年 4 月 9 日

副本抄送：

路政署署長(經辦人：陳彩偉先生) (傳真：2714 5297)